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62号

罪犯薄守明，男，1949年1月14日生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4901141214，汉族，文盲，原住江苏省东海县驼峰乡驼峰村9-2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作出(2010)连刑初字第00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薄守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0年5月19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10年6月24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5日作出(2012)苏刑执字第047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刑期从2012年8月15日起至2031年11月1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作出(2014)锡刑执字第108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6）苏02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苏01刑更565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88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10月14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罪犯薄守明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8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8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薄守明系暴力犯，系无期徒刑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薄守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